

关于修改《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部分条款的议案

各位董事：

因公司董事会成员由 14 人变为 13 人，现对《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部分条款进行如下修改：

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第四条原为：

第四条 董事会由 14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，副董事长 1 人。

现修改为：

第四条 董事会由 13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，副董事长 1 人。

本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请各位董事审议。

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秘书处

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